

关于上海中运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中运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6月16日指定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运实业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泽菊；联系电话：131621295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295号803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4日